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2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2月13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洪亮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越南海能拟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下属公司越南海能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海能”）与相关单位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并授权越南海能管理层具体执行该事项的洽谈、合同签署等相关工作。根据测算，本次越南海能拟签订的合同总额约为1,400万美元。合同签署后将有利于公司按照既定的计划建成投产、实施，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越南海能拟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香港海能电子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在台湾地区的业务发展需要，同时提升公司市场竞争优势及综合实力，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海能电子有限公司设立台湾分公司，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有关设立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设立香港海能电子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7 日